

10908019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鄭英杰
電話：(07)799-5678轉3026
傳真：(07)740-6580
電子信箱：gsdrwdm@kcg.gov.tw

受文者：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093624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總說明、2. 自殺防治法各1份(隨文引入)
(36336895_10936246500A0C_ATTCH1.pdf、36336895_10936246500A0C_ATTCH2.pdf)

主旨：轉知「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業經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6日衛部心字第1091761485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109年8月12日高市府衛社字第10904578800號函辦理。
- 二、按自殺防治法第11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 三、再按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11條第1項所定人員應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二十四小時內，依中

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本法第11條第2項所定通報內容，包括可得知之自殺方式、自殺行為人資料、自殺原因與處置情形及通報人聯絡方式。」

四、上開「自殺行為情事」係指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者，請貴校(館、中心)轉知相關業務單位及人員執行相關業務時，依自殺防治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另有關「自殺防治通報系統」(<https://sps.mohw.gov.tw>)帳號申請及線上通報流程事宜，請參閱本局109年7月24日高市教高字第10935735400號函(諒達)。

五、檢附「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自殺防治法」各1份(如附件)供參。

正本：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本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國小教育科(含附件)、特殊教育科(含附件)、幼兒教育科(含附件)、社會教育科(含附件)、校園安全事務室(含附件)、人事室(含附件)、督學室(含附件)、高中職教育科(以上均紙本)(含附件)

電 2870/08418 文
交 08:08:24 章

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總說明

「自殺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公布施行，為落實及明確定義本法相關規定，爰以我國自殺防治體系之運作現況及防治實務經驗為基礎，並充分研析自殺防治相關文獻、世界衛生組織出版文件，參考日本「自殺對策基本法」與韓國「防範自殺及建立尊重生命之社會文化法」及我國「精神衛生法」條文內容，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各級政府及全體國民於推動自殺防治工作之角色。(第二條)
- 三、全國自殺防治綱領內容之項目。(第三條)
- 四、自殺防治策略及共同投入防治資源執行之重點。(第四條)
- 五、自殺防治諮詢會之組成及任務。(第五條及第六條)
- 六、自殺防治工作之內容。(第七條)
- 七、自殺防治教育課程之內容。(第八條)
- 八、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自殺防治工作之必要，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或提供相關資料之項目。(第九條)
- 九、自殺防治方案內容之項目。(第十條)
- 十、自殺防治現況調查蒐集、彙整及分析之範圍。(第十一條)
- 十一、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之內容。(第十二條)
- 十二、自殺防治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第十三條)
- 十三、建立降低民眾取得高致命性自殺工具或實施高致命性自殺方法機會之機制。(第十四條)
- 十四、本細則之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自殺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細則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各級政府為落實本法第三條以社會整體資源投入自殺防治策略之實施，應促進全體國民對自殺防治之認識，全體國民應協助政府推動自殺防治工作。	各級政府及全體國民於推動自殺防治工作之角色。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全國自殺防治綱領，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自殺防治之衝擊及挑戰。 二、我國自殺防治現況及趨勢變化。 三、願景及目標。 四、策略。 五、政府機關權責分工及協調。 六、後續推動。	全國自殺防治綱領內容之項目。
第四條 各機關、學校、法人、機構、團體及社會各界，應依前條綱領提出有效策略，就下列事項共同投入防治資源並執行： 一、自殺行為發生前之預防。 二、自殺行為發生時之危機處理。 三、自殺行為發生後之處置。	自殺防治策略及投入防治資源執行之重點。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規定之自殺防治諮詢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部主管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相關部會次長、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聘兼之。	自殺防治諮詢會委員之組成。
第六條 自殺防治諮詢會之任務如下： 一、全國自殺防治行動綱領之諮詢事項。 二、自殺防治策略之諮詢事項。 三、自殺防治方案之諮詢事項。 四、政府各部門自殺防治工作協調	自殺防治諮詢會之任務。

及整合之諮詢事項。 五、自殺防治資源規劃之諮詢事項。 六、自殺防治研究發展之諮詢事項。 七、其他有關自殺防治工作及各項心理健康促進前端預防工作之諮詢事項。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自殺防治工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推廣生命教育。 二、製作及推廣自殺防治教材及宣傳品。 三、依年齡別及高風險群，推動自殺防治服務措施。 四、加強民眾認識精神疾病及防治憂鬱症。 五、推廣防範自殺之主動助人與求助觀念及方式。 六、建置關懷網絡機制及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之協助方式。 七、分析自殺死亡或通報資料，並監測趨勢變化。 八、降低高致命性自殺工具之可取得性。 九、辦理自殺防治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十、加強自殺防治之研究。 十一、其他自殺防治有關事項。	一、自殺防治工作之內容。 二、第八款所稱「高致命性自殺工具」係指經實證研究顯示對於人體具高致命性，造成民眾自殺死亡之工具。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於一百零三年出版之「自殺防治：全球要務」指出，降低高致命性自殺工具之可取得性，為獲得最多科學實證支持之自殺防治方法之一，亦為降低全球與國家自殺死亡率之重要策略。
第八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自殺防治教育，其內容如下： 一、生命教育課程。 二、壓力調適及問題解決技巧。 三、認識自殺危險因子、保護因子。 四、識別自殺高風險對象及徵象。 五、防範自殺機制。 六、自殺危機處理。 七、自殺防治資源。	臚列自殺防治教育課程之內容。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相關資料，其項目如下： 一、戶籍資料，包括各類身分、族別或國(地區)別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自殺防治工作之必要，得請求有關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之項目。

二、學籍資料。 三、醫療業務資料。 四、全民健康保險資料。 五、低（中低）收入戶資料。 六、就（失）業資料。 七、自殺死亡個案死因調查資料。 八、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自殺防治現況調查及其他辦理自殺防治工作所需資料。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殺防治方案，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綱領擬訂，每二年檢討一次，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自殺防治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現況分析。 二、階段目標。 三、推動期程。 四、推動策略及措施。 五、機關權責分工及協調。 六、預期效益。 七、管考機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殺防治方案之內容，並應定期檢討修正。
第十一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辦理自殺防治現況調查，包括下列事項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一、全國推行自殺防治工作實施成效。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行自殺防治方案實施成效。 三、自殺通報及自殺死亡資料。 四、特定人口群自殺涉及第九條之相關資料。 五、民眾對自殺防治之認知、態度及行為。	一、為辦理自殺防治現況調查，規範自殺防治現況調查蒐集、彙整及分析之範圍。 二、特定人口群之自殺資料分析，係指針對自殺高風險群或特殊族群，如學生、老人、榮民、原住民、新住民、精神病人、藥癮個案、酒癮個案、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及被害人、脆弱家庭成員及相關對象之自殺資料分析。
第十二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包括下列內容： 一、自殺防治守門人之基本素養。 二、自殺防治相關法令及綱領。 三、自殺危險因子及影響因素。 四、自殺防治現況及策略。 五、自殺風險評估篩檢量表之應用。	一、規範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內容，提供各機關或團體教育訓練。 二、本條所稱自殺危險因子及影響因素，係指世界衛生組織一百零三年出版「自殺防治：全球要務」之相關因子，包括下列層面：健康系統層面（獲得健康照護管道之障礙及獲得高致命性自殺工具

六、自殺行為之預防及危機處理技巧。 七、本法第十三條防止再自殺之資源轉介。	之管道)、社會層面(不適當之媒體報導及求助行為之污名化)、社區層面(災難、戰爭、衝突、文化變遷與斷層之壓力、歧視,及創傷或虐待)、人際關係層面(被隔離感與缺乏社會支持,及人際衝突、不合或損傷),及個體層面(自殺行為史、自殺死亡者親友、精神疾病、酒精或藥物濫用、失業或經濟損失、絕望、慢性疼痛,及基因與生理因素)。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人員應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二十四小時內,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通報內容,包括可得知之自殺方式、自殺行為人資料、自殺原因與處置情形及通報人聯絡方式。	一、相關人員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時間辦理,並訂定通報方式及內容。 二、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有關通報方式及內容訂定。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定降低民眾取得高致命性自殺工具或實施高致命性自殺方法之機會,其機制如下: 一、向製造或販售業者宣導,不以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開放式貨架或其他方式,供民眾直接取得高致命性自殺工具。 二、向製造或販售業者宣導,於高致命性自殺工具之銷售包裝或容器上,註明警示圖文及自殺防治緊急諮詢電話。 三、宣導珍惜生命,並註明自殺防治諮詢電話,或於適當場域設置求助標示。 四、向公、私場所或對高致命性自殺方法場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宣導設置防護措施、改良環境、設施設備,或去除危險物品。 五、向高致命性自殺工具販售業者及高致命性自殺方法場域所有	一、為減少自殺致死事件之發生,臚列各項可降低民眾取得高致命性自殺工具或實施高致命性自殺方法機會之機制。 二、高致命性自殺方法,係指經實證研究顯示於人體具高致命性,造成民眾自殺死亡之方法。

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宣導參加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六、向高致命性自殺工具販售業者宣導於販售時，主動詢問民眾取得原因。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



名 稱：自殺防治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第 1 條

為加強自殺防治，關懷人民生命安全，培養社會尊重生命價值，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自殺防治應根據個人、家庭及社會影響因素，自生理、心理、社會、經濟、文化、教育、勞動及其他面向，以社會整體資源投入策略實施之。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跨部會自殺防治諮詢會，以促進政府各部門自殺防治工作之推動、支援、協調及整合。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調、諮詢、督導、考核及推動自殺防治工作，應設跨單位之自殺防治會。

前項自殺防治會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各機關、學校、法人、機構及團體，應配合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行自殺防治工作，辦理自殺防治教育，並提供心理諮詢管道。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自殺防治工作之必要，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或提供相關資料。

第一項自殺防治教育及心理諮詢管道所需費用，必要時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第 7 條

各級政府每年應編列自殺防治經費，執行本法所定相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殺防治方案推行績效優良者，給予獎勵。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自殺防治相關人力，並提升其專業技能。

前項自殺防治相關人力之資格、訓練、課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二項事項，必要時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全國自殺防治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團體設國家自殺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 一、自殺防治現況調查。
- 二、自殺資料特性分析及自殺防治計畫建議書。
- 三、每年製作自殺防治成果報告。
- 四、輔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因地制宜之自殺防治。
- 五、推廣及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
- 六、建置及改善自殺防治通報關懷訪視制度。
- 七、推動醫療機構病人自殺防治事項，進行監督及溝通輔導。
- 八、協助傳播媒體及網際網路平臺遵守自殺新聞報導原則，並建立自律機制。
- 九、其他自殺防治有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自殺防治守門人，指具備自殺防治觀念，能識別自殺風險，並提供協助或轉介等作為，以防範他人發生自殺行為之人。

第二項法人、團體於執行受委託業務時，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之個人資料。

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或委託辦理免付費之二十四小時自殺防治緊急諮詢電話。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關懷訪視。

第 12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機制，降低民眾取得高致命性自殺工具或實施高致命

性自殺方法之機會。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止自殺行為人再自殺，提供自殺行為人及其親友心理輔導、醫療、社會福利、就學或就業等資源轉介。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關懷訪視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事機構、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者應予配合。

第 15 條

各機關、學校、法人、機構、團體及相關業務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時，對自殺行為人及其親友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無故洩漏前項個人資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 16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下列事項：

- 一、教導自殺方法或教唆、誘使、煽惑民眾自殺之訊息。
- 二、詳細描述自殺個案之自殺方法及原因。
- 三、誘導自殺之文字、聲音、圖片或影像資料。
- 四、毒性物質或其他致命性自殺工具之銷售情報。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助長自殺之情形。

第 17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負責人及相關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第 1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